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HUNG(中文名：阮文雄，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UNG(即阮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NGUYEN VAN HUNG(即阮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本院審酌酒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於酒醉程度達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42毫克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惟念及被告本件酒醉騎乘機車，並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並斟酌被告在臺灣地區並無酒後駕車犯罪經法院判刑或因其他犯罪判刑紀錄之初犯素行，警詢筆錄記載被告國中畢業與擔任臨時工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節、犯罪動機、手段、本次雖未肇生交通事故但被告為規避警方查緝騎乘機車衝入田內受傷之犯罪情節與犯罪所生危害、犯

01 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再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
05 人士，其在我國境內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偵卷第
06 41頁），卻逾期居留且行方不明為逃逸移工，此並經被告於
07 偵查中自承為逃逸移工等語在卷（偵卷第62頁），若於刑之
08 執行完畢後，仍容任被告繼續留滯於本國，將使其四處流
09 竄，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
10 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
12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增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聖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